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违反消防审核、验收、抽查等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内容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第十九条规定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监理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1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招标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违反规定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企业不如实提供材料，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未取得相应资质而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给予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委托监理或者要求监理单位降低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逾期未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监理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其主管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招标或者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工程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不按照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未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施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	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	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8	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5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49号）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违规使用实心粘土砖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规定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0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2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安装单位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施工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施工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施工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7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0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1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4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6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逾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8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9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3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8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6号令)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	建设单位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	施工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	施工单位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3	监理单位责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7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8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9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4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造成损失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3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7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8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多次销售同一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商存在一房二卖的情形时，应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2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3	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4	房产测绘单位违法测绘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5	违法出租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规定的，由市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	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7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8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或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1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7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人员违法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9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	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3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4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5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6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	物业管理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随意占用共用场地、绿地的处罚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8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	以欺骗手段申请、登记或获取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1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2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69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3	城市污水处理费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目标考核。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行政征收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4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下列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行政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行政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9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0	房屋建筑施工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1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2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